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羅簡字第187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朱成浩

複 代理 人　李彥明

被　　告　謝文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278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6，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2日10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於宜蘭縣蘇澳鎮樹人路與中山路1段路口處，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標鎰股分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林嘉梅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2,489元（其中工資費用為30,495元、零件費用為81,994元）之損害，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必要之修復費用，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2,489元及自起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系爭事故之發生、事故現場照片系爭車輛有擦撞痕跡均不爭執，對原告請求理賠金額中，保險桿部分之請求亦無意見，惟系爭事故僅是小擦撞，系爭車輛僅有保險桿損壞，裡面零件並無損壞等語置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英屬維京群島商標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標達內湖服務中心（下稱標達汽車內湖廠）結帳工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第117至144頁），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115年1月28日警澳交字第1150001412號函附系爭事故卷宗影本1份、115年9月7日警澳交字第1150013373號函附系爭事故卷宗影本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75頁、第149至188頁），被告對其倒車時撞及系爭車輛保險桿之事實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㈡、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亦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

必要者為限。經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經估計所需修復費用共計112,489元，其中工資費用30,495元、零件費用81,994元等情，有標達汽車內湖廠結帳工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而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遭撞擊受損之部位為前保險桿，另觀諸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系爭車輛左前保桿凹陷（見本院卷第158頁），足認被告倒車碰撞系爭車輛力道尚非屬輕微。又比對原告提出之修車照片（見本院卷第117至144頁）、上開結帳工單所載之維修項目（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與系爭車輛上開受損部位相符。再者，系爭車輛係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標達汽車內湖廠估價核定維修項目，維修項目並無顯不合理之處，堪認上開維修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被告答辯稱碰撞力道輕微，系爭車輛並無除保險桿外之損壞等語，未據舉證以實，並不足採。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於113年4月間出廠（見本院卷第31頁），迄114年8月22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5月，則零件費用81,994元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43,78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費用為30,495元，即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74,278元（即43,783元+30,49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22日送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83頁），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278元，及自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謝佩欣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原告預納
合　　計	1,760元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1,994×0.369=30,25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1,994-30,256=51,738
第2年折舊值	51,738×0.369×(5/12)=7,95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1,738-7,955=43,783